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已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之形式)，並分別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中國河北，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2樓
123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